

楚雄师范学院文件

楚师字〔2021〕165号

关于印发《楚雄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为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云南省教育厅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结合我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情况，学校制定了《楚雄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并经2021年第18次校长办公

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楚雄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我校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构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以及教育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是引导学生了解社会、接触工程实践、参与科研训练与创业训练的重要载体，实施大创项目是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团队精神，增强学生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的有效手段。

第三条 参与大创项目的学生要对科学研究、技术发明和创业实践有浓厚兴趣，在兴趣驱动和导师指导下完成项目；要自主设计方案、自主管理项目、自主完成项目；要注重项目的实施过

程中在创新思维和创业实践方面的收获。参与计划的指导教师要切实做好全程指导工作，引导学生完成项目。

第四条 通过实施大创项目，我校形成完善的、符合学生认知规律、知识结构和能力发展要求的学生科研和创业训练体系，建立学生进行自主创新、创业和科研训练的长效机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大创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成立大创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主要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院长为成员，负责对大创项目实施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经费保障、管理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学校大创项目的总体指导以及项目检查、评审和监督等具体工作。

第六条 二级学院成立大创项目实施工作组，由分管教学或科研的副院长、教研室主任、学院团委书记、指导教师组成，负责制定本学院的大创项目实施细则，负责项目具体指导、检查和评审。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七条 大创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分为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三个级别。

1. 创新训练项目是由学生个人或团队承担，在导师指导下，

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的项目。

2. 创业训练项目是由学生团队承担，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的项目。

3. 创业实践项目是由学生团队承担，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为基础，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的项目。在可能情况下，创业实践项目争取获得企业和创投机构的资金支持。

第八条 大创项目申报应坚持可行性原则、创新性原则和实用性原则，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和研究课题的实效性，鼓励学科交叉融合。

第九条 大创项目主要面向我校全日制 1-3 年级学生，学业成绩良好、善于独立思考、实践能力较强、对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实践有浓厚兴趣。

第十条 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合作研究，以团队形式联合申报大创项目，其中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均需由团队申报。按团队申报的，需确定 1 名项目负责人。

第十一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参与计划项目的指导。每位老师最多只能指导 2 个项目，有一个指导项目尚未结项的老

师不能担任新项目的指导工作。创业实践项目要求申报团队要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十二条 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创业实践项目结束时，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各项事务。

第十三条 大创项目申报立项步骤如下：

1. 学生申请。学生填写《楚雄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提交到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每个学生只能申报参加一个项目。申请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团队（详见第十条），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5人。

2. 二级学院初评。各二级学院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评选排序后，汇总报送教务处。

3. 学校评审。教务处聘请专家组成评审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打分排序，提出立项意见；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大创项目工作要求，分别确定推荐省级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数量和立项项目，同时审定校级项目立项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面向全校公布。

4. 逐级立项。教务处组织推荐省级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的项目组通过大创项目平台提交申报材料；经云南省教育厅和教育部逐级评审后，其中的部分项目可分别获批为国家级大创项目、云

南省大创项目；未获批为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的推荐上报项目，可立项为校级大创项目。

第十四条 大创项目申报立项每年进行一次，4—5 月份启动申报工作。项目执行时间为 1-2 年。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大创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获批立项后，项目负责人需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认真制定科学合理、详细周密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积极开展有效工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第十六条 教务处、二级学院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年度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有：项目计划执行情况、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开支情况，存在的问题等。对确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进展不力的，责令限期改进，必要时暂停使用经费直至终止项目。

第十七条 大创项目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负责人因故确实不能或不宜继续主持项目的，由项目组报告指导教师，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提出变更申请，由二级学院核实情况后提出变更意见，经学校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 指导教师变更。指导教师因故短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二级学院应安排替代教师完成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因故长期不能

履行指导任务的，由二级学院核实情况后提出变更意见，经学校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3. 项目组成员变更。项目组成员确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的，由项目负责人与指导教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是否变更项目组成员。若需要变更项目组成员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将结果教务处备案。

4. 项目内容变更。项目内容原则上不予变更，但对个别按原计划实施困难的项目，经指导教师认可、二级学院审批并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可对研究内容作适当调整。

5. 项目结题时间变更。批准立项后的项目应按期完成，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或延期结题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经二级学院审核后，报学校领导小组批准。

第十八条 大创项目经费管理与使用的要求如下：

1. 学校对批准立项的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分别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各级项目的具体经费额度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确定并划拨到二级学院。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的差旅费、会议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设备费、合作与交流费、数据采集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经费支出票据由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签字确认，经二级学院院长审批后报销。

2. 项目经费可用于学生发表论文或其他成果，成果发表时须

注明“楚雄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

3. 项目年度检查和结题时，项目负责人要提供经费使用明细账，以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

4. 凡无故延迟或执行不力又无改进措施的项目，学校将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经费。

第十九条 大创项目获批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相关要求启动计划项目。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自主组织实施，积极主动地进行调查研究、查阅文献、分析论证，自主制定设计方案、计算或实验，自主分析总结，接受独立工作能力的训练，增长研究和实验才干。

第二十条 大创项目论文、专利、设计书等成果必须标注“楚雄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及其项目编号，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一条 大创项目验收由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聘请校内专家及企业相关方面的专家进行结题验收。

第二十二条 大创项目验收材料须由指导教师签署审阅意见、学生提交。三类项目提交的验收材料分别是：

1. 创新训练项目

（1）《楚雄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表》和项目总结报告；

(2) 论文成果，应提交有项目组成员署名的论文。须注明该项目得到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资金支持、学生署名至少在前三。已公开发表的，应提交相关论文复印件(含刊物封面、目录、正文及封底)；已录用但未发表的，应提交用稿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成果是研究报告的，应提交研究报告原文。

(3) 成果是科技发明制作的，应提交相应的实物、光盘、模型、图片、图纸等，并且附上详细的文字说明。发明专利或通过省级及以上机构认定的新品种、新产品，应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

2. 创业训练项目

(1) 《楚雄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项目总结报告、创业计划书；

(2) 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大赛及其获得奖项的证明材料。其中，国家级创业训练项目需获得校级以上创新创业类大赛奖项，省级创业训练项目需获得校内创新创业类大赛三等奖以上奖项，校级创业训练项目需获得校内创新创业类大赛奖项。

3. 创业实践项目

(1)《楚雄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表》、项目总结报告、创业计划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积极参加校级以上创新创业类大赛及其获得奖项的证明材料。其中，国家级创业实践项目需获得校级以上创新创业类大赛奖项，省级创业实践项目需获得校内创新创业类大赛三等奖以上奖项，校级创业实践项目需获得校内创新创业类大赛奖项。

第二十三条 负责结题验收的专家评审组应审查学生完成课题过程，针对掌握创新、创业技能及综合训练的情况，考察学生创新思维、创新能力的培养情况，重点考核学生完成课题任务、项目成果情况等。创业实践项目要体现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的双导师指导情况。根据项目完成的质量，验收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六章 保障与奖励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实验中心、实验室等均要对参加大创项目研究的学生免费开放，提供实验场地与实验设备，并给予项目组必要的指导。

第二十五条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经查实弄虚作假者，终止项目运行并取消今后申报项目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通过验收的项目，按照结题验收等级，学校对项目组学生及指导教师发放项目结题奖励。其中，学生的结题奖励，按不同验收等级，对应项目经费的不同比例进行奖励，即验收等级为优秀的按 20%、良好的按 15%、合格的按 10%发放奖

金，奖金从项目经费中支出。对指导教师的奖励，将根据《楚雄师范学院教学奖励实施办法（试行）》核定发放。

第二十七条 大创项目的实施情况，将作为年度二级学院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考核指标体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